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投票，同意选举熊珍丽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熊珍丽：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6年入职江西电化厂，历任电化公司企管办科员、电化精细公司行政管理部主办、世龙实业总经办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深圳龙蕃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熊珍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